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华中科技大学

非学历教育培训合同

(委托项目)

项 目 名 称: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培训

甲 方 (委托方):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 方 (受托方): 华中科技大学



甲方（委托方）：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受托方）：华中科技大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诚信互惠、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共同恪守。

一、委托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培训
2. 培训时间：2023年7月20—7月25日，7月20日报到（培训时间如有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3. 培训地点：校内
4. 培训对象：2023年度湖北省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5. 培训内容：二十大精神解读、党史学习、“三支一扶”政策解读、岗位相关业务
知识、公文写作、心理辅导、公务礼仪、现场教学、素质拓展等课程。
6. 本培训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二、培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述第(2)种标准支付培训费用：

(1) 按人收费， 元/人，计划培训人数 人，金额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按项收费，本培训项目总费用为：183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计划培训人数2005人左右，共1期，5天。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预计总金额 元（据实结算）。

2. 本项目的培训费主要用于：师资（含教师税前课酬、食宿、交通费用等）、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资料、交通费、学员体检等其他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3. 支付方式及时限：

培训结束后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完成支付。

4. 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

账号：42001127145050000610-0009

市内行号：855674

市外行号：105521000893

三、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 负责提出培训需求，与乙方共同确认培训方案；

(2) 负责选派参训学员，组织学员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报到入学。甲方应于开课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并不得随意变更学员名单。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班之日的 3 日之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教学安排；

(3) 为培训班指定负责人，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和学员的日常生活管理；

(4) 积极配合乙方的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

(5) 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及授课教师许可，甲方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授课内容及乙方提供的讲义、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等进行复制或传播；

(6)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7) 甲方应确保其培训活动符合中央及地方关于培训的相关管理规定。

2. 乙方职责

(1) 起草培训方案，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开展教学。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共同协商，经甲方同意可对课程做部分调整；

(2) 向学员发放必备的教材或讲义，遴选校内外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行政人员完成培训教学任务；

(3) 负责支付培训教师人员的课酬及交通费用；

(4) 负责甲方指定培训班负责人在培训期间的食宿；

(5) 负责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安全等工作；

(6) 学员完成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后，乙方应统一颁发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培训结业证书；

(7) 乙方指派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单位）全面负责本培训项目，代表乙方具体负责履行上述职责，并确保该培训项目意识形态安全。

(8)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培训工作，并保证培训质量。

四、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重要事项若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学员名单、



培训课程和时间安排等)，应及时沟通协调；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积极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3. 在问题尚未达成一致解决意见时，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各项职责，确保培训学员的正常教学组织与实施，确保学员稳定。

五、保密条款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守培训费用、教师人员课酬等方面的商业秘密；

2. 乙方有义务保守培训人员相关信息及为合同履行期间了解的甲方工作秘密。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仅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本培训项目；

4. 因政府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合同可终止履行且双方均免责，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10号

邮 编：430073

联系方式：027-86656656

2023 年 7 月 18 日

乙 方：华中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喻路103号

邮 编：430074

联系方式：027-87557315

2023 年 7 月 18 日

86.25 bX2